

股票代码：600393

股票简称：粤泰股份

编号：临2017-088号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95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：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经营信息、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向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淮南中校区项目、及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仁爱置业）90%的股权，分别作价 22.28 亿元和 9.8 亿元，为公司实现约 6.68 亿元归母净利润。其中截至 4 月 8 日，仁爱置业尚欠公司往来款 12.29 亿元，并承诺于 8 月 31 日全部清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1、相关交易价款及往来款的支付进度、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应的会计处理；2、相关未按约定归还的往来款是否支付资金占有费用，及后续偿还计划；3、公司对已转让项目及公司是否仍负有担保等其他义务。

二、半年报显示，2001 年至 2013 年期间竣工的开发产品年初余额约为 3.7 亿元，计提跌价准备 111.1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相关开发产品未完成销售的原因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。

三、半年报显示,公司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分别为 6.43 亿元和 15.47 亿元,较上期末分别增长约 145%和 27%。请公司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,是否为关联交易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。

四、半年报显示,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2.1 万元,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请公司披露该笔应收款的交易背景、是否为关联交易、是否采取追讨措施。

五、半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货币资金 5.64 亿元,而公司短期借款为 19.31 亿元、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为 7.54 亿。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、资金情况,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现金流风险。

六、请公司核实半年报第十一页“资产及负债状况”部分相关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,并作更正。

针对前述问题,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,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之前,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,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争取尽快完成核查及回复,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8 日